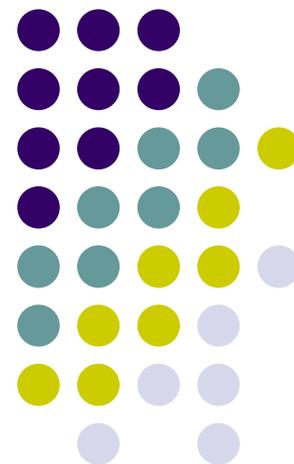


港澳生申請居留證 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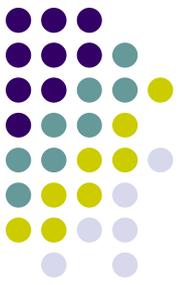
研發處



新生入學



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台灣地區居留證(居留效期：3年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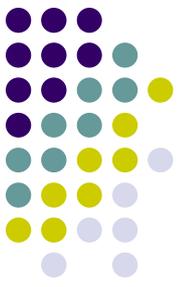
入台後**15**日內，需至移民署辦理居留證，
所需文件為：

- 1.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/定居申請表(附2吋照片**3**張)
- 2.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
- 3. 警察紀錄證明書(未滿**20**歲免附，以僑生入境日為基準)
- 4. 本校公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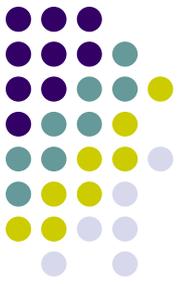
- 5. 健康檢查證明 (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(乙表)辦理，三個月內有效)
- 6. 分發通知書(海外聯招會寄的錄取通知書)
- 7. 在學證明文件(足資證明在學文件並加蓋註冊或學校章戳)
- 8. 入境證正本或影本
- 9. 證照費新台幣1,000元
- 10. 護照

申辦延長居留證： 須在居留證到期前一個月辦理



- 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，外國人有繼續居留之必要，而未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者，不得補辦延期，並須強制驅逐出國。

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居留證延長



- 1. 延期留台申請書
- 2. 台灣地區居留證正本
- 3. 流動人口登記聯單
- 4. 學校公文
- 5. 費用：200元



二、澎湖科技大學相關業務聯絡處



- 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- 單位：澎湖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
- 聯絡人：林婉慈 小姐
- 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708
- E-Mail：want2u@gms.npu.edu.tw

● 報告結束，
謝謝聆聽。

